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陸貳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勵珍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盛覺希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副主任，蘇聯均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主計室課長，傅少皋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科員，花淑先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主計室副主任，朱耀良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張知分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嚴勵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主計課課長，鄭健民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李庭輝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張越華爲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李鴻恩爲台灣省高雄縣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謝可均爲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陳國權爲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主計室主任，林大衡爲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主計室主任，鄭紀生爲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呈，請派韓郁文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工程總隊主計室主任，何宗

義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專員，沈吉藤、蔡任武、黃家保爲台灣鐵路管理局主計處帳務檢查員，黃雄毅爲台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主計組組長，王德驥爲台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主計組查帳員，蔣顯尊爲台灣省物資局主計處課長，任相霖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屏東菸葉廠主計課課長，李松如爲台灣省立澎湖醫院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方昭明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韜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一九〇六號  
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陳舜珪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茶業分

公司經理 男 年五十五歲

浙江奉化 往台北市武昌街二號八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舜珪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台灣省農林公司所屬茶業分公司台北精製廠新任廠長顧乃誠，於四十二年一月間到職，以適應業務需要為理由，囑該廠第二工場主任郭宗珪，自請辭職另調工作，郭即簽請辭職另調，經該廠長呈報茶業分公司，由分公司人事室簽註意見：「郭宗珪一員，暫無相當職務可派，擬暫調為公司課員，派至領試驗所担任機械方面工作，俟有適當機會，再予斟酌調整。」經兼經理陳舜珪批：「報請發佈，」旋以任免請示單轉報農林公司，該公司人事室簽註意見：「查郭員雖自願另調工作，惟是否自願降調，未據註明，希即徵取本人同意後，再請發佈。」陳舜珪復以總經理名義批「如擬」二字，即通知分公司人事室具函徵詢郭意見：「台端原係三位等人員，分公司目前尚無適當職務可調，此經商准，如能（1）不計名位，暫行屈任課員（五位等），或臨時職員，俟機調整，及（2）俟有適當位等出缺，再行發表新職，均不失為解決之道如何，即請簽註交辦，」郭接到此函後，即具函申復陳經理與分公司人事室：「查宗珪此次簽請辭職去台北精製廠第二工場主任職務，並請另派適當工作，乃奉顧廠長而告，秉承陳兼經理之意旨，今公司既無適當職務可調，當可照來函所提示之第（2）項辦法，俟有適當位等出缺，再行發表新職，而自願暫行撤回前項請另調適當工作之簽呈，」分公司人事室簽註意見：「台北廠第二工場主任郭宗珪一員調為課員，其本人以係降調，不表同意，可否報請改調為總公司專員之類，派本公司工作之處，」陳舜珪批：「調職依照人事法規，是否必須得到本人同意，郭宗珪在二年任期內，當本人去第二

工場時，曾於三月廿五日，由該廠廠長陳舜珪簽註意見：「查宗珪係在任職期間，因違法失職，應予懲戒，」該公司人事室簽註意見：「郭員資位，係屬課員，應予降為五等，核與前項職位比較表，及本公司職員俸給辦法不合，未便發佈，」陳舜珪又以總經理名義批：「郭員調職之理由，當郭員在第二工場任內，本人到該場不下百餘次，但到時沒有一次見到郭員，必待其去去請後，郭員方出來，經面告前廠長警告數次，郭員未改前非，此項人員，似應降調，請即發佈，」陳舜珪即以該員當離開工作崗位經警告數次未改前非應即降調一理由，將郭宗珪降調命令發佈，郭接到降調通知書後，逕逃任職經過，並否認有常離崗位情事，分別簽請省政府農林公司等，陳連不報降調，並於通知書上簽註：在本人未接受降調以前，未便辦理移交，」分公司即以郭員抗不移交，影響製茶業務，於三月卅日報請農林公司發佈免職，監察委員何濟周、郭培愷，查明郭宗珪係於四十一年三月到差，據台北精製廠平時成績考核清冊內記載，四十一年下半年度，郭宗珪總分數八十分，評語，個性強，尚能負責，工作有進步，四十二年上半年度，總分數八十一分，評語，着實負責，個性較強，同年下半年度，總分數八十分，評語，個性強，管理有方，台北精製廠，係第二工場直屬主管，其平時考績，自堪採信，又據農林公司四十二年度總考成，總分數七十四分，給予獎金有案，陳舜珪對郭調任理由，初以業務需要，繼則以常離崗位，前後矛盾，且毫無事實根據，不無因降調不成而有意捏詞加陷屬員之嫌，核與該公司職員工作保障辦法第六條規定殊有未合，次查郭宗珪離開工場主任職務時，曾於三月廿六日召開工場人員座談會，對如何辦理交代，討論頗詳，經調閱座談會紀錄，質詢出席人員廖江海（新任工場主任）王萬生、林裕光等，均承認有其事，並經詢廖江海，「在未辦移交前，你如何開展業務」，答：「未辦正式移交前，各職員所主管之財物，經分別移我（廖自稱）所指定之人員接收」，經調閱該工場移交明細表，註有「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卅日，移交者王萬生，接收者林裕光，監交者廖江海等字，蓋有圖章，足資證明郭宗珪已作事實上移交，陳舜珪所稱抗不移交影響製茶業務，顯與事實不符，郭宗珪以降調移交免職等情事，迭經報請省政府核示，省政府於五月廿二日指令農林公司，「查本案

所謂將郭員降調，未便認爲具有充分理由，惟公司基於改組工廠，權衡業務情形，酌予調動，尚無不可，此項業務調動，宜同位等五調，如同位等實無空缺，暫以次位等調任，呈府核准後亦可，希即遵照辦理具報，至郭員抗不移交，核屬不合，惟查閱郭員來呈，應已事實上移交，既會迭呈本府申訴，應從輕由公司予以糾正，並一再催復，但農林公司於十二月七日呈復省政府，並未遵照省令指示辦理，綜上所述，該陳舜畊實屬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嗣聰等十一人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郭員原習機械工程，奉派第二工場主任，自知學非所用，殊乏興趣，以此常離工作崗位，迭被申辯人發覺，提出口頭警告，已非一次，嗣後對於本位工作，更感厭惡，於四十三年一月四日，遂呈請辭職另派工作，至謂奉顧廠長面告秉承陳經理之意旨，顯因辭職照准後而無相當位等職務，致有含血噴人之事，旋農林公司發佈調派郭員爲分公司課員，由精製廠於三月三日分別函知郭員及廖新主任，於三月八日交接，並請於短時間辦妥核報，該項通知函件，即由郭員退回，並有「在本人未接受降調以前，無法交接，本件奉還」之親筆批註，查辭職爲一事，另派工作又爲一事，辭職照准而無工作可派，並非罕有之事，郭員一月四日簽呈，並無須俟派有同位等級工作後，公司方可准其辭職之語，郭員於辭職獲准後，理應移交，取得接替人員出具之證明書，方可謂爲交代清楚，今拒不接受催請辦理移交之公私通函，捏詞奪聽，並以事實上之移交，來相搪塞，冀免其抗不移交之責任，所謂事實上移交，即其前屬員平時應用及保管物件，繼續保管而已，在此種抗不移交及犯上情形之下，申辯人爲整頓公務人員服務風紀計，不得不改令辭職，等語。

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工作保障辦法，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施行，並報省政府備案，其第六條載職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降級及降調，1. 經省府核定資歷不合於本位等者。2. 依法應受降級處分者。3. 原應裁遣人員自願降級留用者。4. 自願降調者。5. 不能勝任本職有事實證明者。本案被付懲戒人陳舜畊降調郭宗珪，係以常離工作崗位爲理由，雖於申辯時附送本

## 總統府公報

年二月十八日顧廠長與第二工場員工王萬生等六人談話紀錄以爲證，惟另據郭宗珪呈送本會上年三月三日王萬生等十九人出具之證明書，證明郭宗珪除赴本廠開會或公幹外，在辦公時間，確未曾離開本場，前後歧異，而所謂「經營告敗次」，亦無記載可考，郭宗珪歷屆考績，均屬成績優良，顯非不能勝任，被付懲戒人未得其同意，即予降調，自與上開保障辦法第六條規定有違。次查郭宗珪正式移交，雖至四十三年十月始辦理完畢，然被付懲戒人如認有逾期或移交不清情事，應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呈報省政府核轉懲戒機關審議，乃逕行免職，仍難謂爲適法，迨郭宗珪向省政府呈訴，省政府對農林公司有具體之指示，而被付懲戒人迄未遵照省令指示辦理，亦有未合。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舜畊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〇七號  
四十四年四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顧力軍 台灣省社會處視導 男 年三十六歲

南京市人 住台北市上海路二段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藉機索借款項不還行爲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顧力軍休職期間六月

###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社會處視導顧力軍被控不法一案，經派員查報到府，經核該顧員數次利用身份機會索借款項不還，且其中有未立據者，復接受宴請，殊屬行爲不檢，影響官箴，除由本府將顧員停職，暨令社會處轉飭該員對索借款項從速限期清還外，相應抄同調查報告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 理由

原調查報告略謂：（一）原控顧力軍向高雄市漁會借款三千五百元部份，查顧力軍於四十二年八月間督導漁會改組工作時，向高雄市漁會說說旅費不敷，立

據借款三千五百元，當時漁會於八月廿一日付款，此項借據粘存於漁會漁民福利社憑證冊，旋顧力軍於四十三年二月廿三日還款一千元，又據該會總務方面說明「本會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顧力軍由郵局匯來匯票一張計一千元」，綜計顧力軍借款三千五百元尚欠一千五百元。(二)原控顧力軍向岡山鎮養殖漁會索取活動費八千元部份，查養殖漁會原已由高雄縣政府三十九年九月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惟本府轉准內政部查以「漁會會員資格，依據漁會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包括以養殖水產動物為職業者在內，自應參加或組織漁會，不得另組養殖漁會」先後三次代電轉飭知照辦理，但養殖漁會迄未遵照改名，積極主張漁撈應與養殖分開，該會理事長黃清和，副理尤芳奎謂於四十二年十月間顧力軍因劃分漁區事到岡山，會與副理尤芳奎談及漁撈，應與養殖分開，但未談及養殖漁會立案之事，既不承認有拜託立案，亦不承認有交際費八千元。(三)原控顧力軍向新塢漁會勒索八千元部份，據嘉義縣新塢漁會理事長蔡仁答復「四十二年年底左右顧力軍來嘉義我和縣漁會理事長蔡閉等六人去找他，是因爲布袋與新塢分區漁會的事，當時他說旅費不夠，要借一千二百元，我等六人湊齊一千二百元，由蔡閉交與他，顧未寫借條，現在尚未還來，新塢漁會成立於四十三年四月六日，五月下旬我在台北會賓樓宴請顧力軍先生等花了七、八百元」又據縣漁會理事長蔡閉說明「四十二年底蔡仁先生等在嘉義東賓旅館談漁區劃分事，顧力軍先生說旅費不夠，要借一千二百元，即借與他，並非本人經手」。(四)原控顧力軍向嘉義李縣長借款二千元部份，四十二年八月間顧力軍謂旅費不夠，向李縣長借款二千元寫有借據，初李縣長批交公共汽車管理處及福利社墊付，結果由縣庫支付，迄今未還，」云云。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被控向高雄市漁會借旅費三千五百元部份，四十二年八月間，省社會處爲準備改進台灣省各級漁會，會邀內政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組，農林廳漁業管理處，台灣省漁會等四單位，會同派員致察漁區，內政部派柯松，中央黨部第五組派李世滢，農林廳漁業管理處派莊鴻安，省漁會派陳祥符，社會處派張志新與力軍，計共六人組成台灣省漁會考察小組，由力軍爲召集人，考察地點定爲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

雄縣高雄市等七個縣市所轄各級漁區，致察時間原定二十天，自八月十一日起，嗣因漁區遼闊，預定時間不敷，奉准延至八月三十一日計致察時間超出九天，而致察小組人員各人所帶之旅費僅爲十二天之數，相率五天，抵達高雄時旅費已用罄，力軍身爲召集人，自應負責籌措，當時致慮如電省方匯款，不知時間多久，勢難等候，後由力軍商請高雄市漁會暫借旅費三千五百元，立有借據，此款雖係力軍出面，實係致察小組不敷旅費之用，茲檢其李世滢還款親筆信一封，及張志新證明書一紙呈上，至歸還時延長一節，因致察小組人員係由原派機關自行發給，事後催索借款頗多困難，不得已分批匯還，第一次匯款一千元(請閱附件(一))，李世滢還款信及匯票存根等件(第二次匯款一千元(請閱附件(二))之匯票存根)以上兩次還款均在被控以前自動索收歸還，第三次匯款五百元，爲本年三月二日(請閱附件(三))之匯票存根(餘欠一千元經報省政府限四月十五日以前還清。(二)被控向嘉義李縣長借款二千元部份，力軍與李縣長相識早在未任縣長之前，友誼甚睦，四十二年八月間，因內子患病，會商請李縣長借用二千元，當時並無公務上之關係，自無所謂利用身份機會，茲檢其李縣長所出之證明書(參閱附件(四))已函李縣長在本年四月底以前還清。(三)被控勒索嘉義縣新塢漁會八千元及蔡閉等稱借旅費一千二百元部份，四十二年八月間致察小組到嘉義縣布袋鎮漁會時新塢漁民代表提出新塢與布袋鎮交通不便，漁業種類不同，要求准予脫離布袋鎮漁會，單獨組織嘉義縣新塢區漁會，力軍當時說明考察小組無權決定地方漁會組織之變更，尤將實際情形向省方提出報告云云，蔡閉等多人復於次日來東賓旅社會晤，又提出單獨組織新塢區漁會，至當時漁民代表不明瞭考察小組任務，認爲不願幫忙，蔡閉會約當晚七時假嘉義中央餐廳，宴請小組全體人員，當爲力軍婉言辭謝，從未有勒索八千元或索借一千二百元情事，至四十二年五月間，新塢漁民代表請求省府核准組織與立案事來處接洽，並於某日中午假西寧南路會賓樓請吃午飯，力軍隨主管長官及同事等參加，並非專請力軍一人，今蔡仁指控顯有過甚其詞，有人從中指使，蓄意中傷，先以力軍勒索，繼以無據而稱借款一千二百元，誣控如此，則政府官員人格掃地矣，力軍一向廉潔自持，今省府予以停職，一家五口生活堪虞」，等語。

查原控案調查報告該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二年八月間，向高雄市漁會借旅費三千五百元，四十二年八月間向嘉義縣李縣長借旅費二千元，均有賬可查，並立有借據，而申辯中亦自認無異，又四十二年十月間，向岡山鎮養殖漁會索取活動費八千元一節，據調查報告稱該會理事長黃清和等既不承認有拜托立案亦不承認有致送交際費八千元情事，是被付懲戒人尚無違法之行爲，自可酌予免議，又四十二年底向新塢漁會勒索八千元部份，據該會理事長蔡仁答復會湊現款一千二百元交與他，顧未寫借條等語，申辯中既指爲誣捏而又無據可證似難課以懲戒法上之責任，復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前奉派攷察漁區，時間原定十二天，嗣因各縣市漁區遼闊，呈准順延九天，所帶旅費因之不敷應用云云，縱令屬實亦應事先籌備，急電請求增發旅費，台省應發便利，當不致誤事，乃竟一再需索達五六千元之鉅，申辯雖稱會先後三次匯款共二千五百元(內有五百元係該員接到申辯命令後所匯)歸還高雄市漁會，並附有郵局匯票有根爲憑，但自四十二年八月起截止申辯時止，爲時一年又半，尙欠高雄市漁會一千元未清，嘉義縣李縣長處所借旅費二千元亦未歸還(查閱調查報告李縣長並未說過與顧有友誼關係，再嘉義縣政府所發之證明書謂查顧來縣旅費不敷云云，亦未有係友誼或私人間借貸之詞句，申辯所稱與李縣長友誼甚睦，自難採信)申辯又稱身爲小組召集人，自應負責籌措，惟該小組共有六人，參閱附證件，僅有李世漢一人來函云，在高雄移用尊意試辦元茲壁還等語，證諸所借款項多屬被付懲戒人所自便用殊無疑問，申辯復稱新塢漁民代表來省接洽核准組織與立案事，曾在會賓樓請吃午飯，力軍隨主管長官及同事參加云，是徵其有接受宴請之事，查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社會處視導，竟利用攷察各縣市漁會機會，索借款項，並接受宴請，事實極其顯明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自屬違反。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顧力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左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九〇八號  
四十四年四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陳飛鵬 前花蓮市公所財政課課長現任花蓮縣秀

林鄉公所課員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  
龍岩縣人 住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飛鵬降一級改敘。

####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花蓮縣政府單報：「秀林鄉公所課員陳飛鵬，於前花蓮市公所財政課課長任內，因連續假借職務上機會，幫助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擬予記大過一次」等情，連同花蓮地方法院四十二年度判字第四一四號刑事判決，暨該縣公教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紀錄抄件，函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申辯人於四十一年五月，奉調財稅人員訓練班受訓，因結業考列第一，成績優異，翌春，提升花蓮市公所財政課課長，該市各機關向各電影公司承租影片，係照營業所得，除稅金外，按約定成數，四六抽分，或對半平分，於演完後，造具清單報日報表，送請財政課蓋章證明，雖稅務法規無明文規定，惟據經辦課員申述歷任辦理證明之過去事實，及該賬單與稅收無關情形，爲便民及免誤會，仍沿先例辦理，由經辦人核符後，予以蓋章證明，歷辦半載有餘，均未發現錯誤，申辯人因主管財稅，業務繁忙，應經申辯人蓋章之清單表，日以千計，如均逐一複核，事實時間，均不容許，故除與稅收有關之較重要案件，必須複核外，分別是否次要，及時間關係，或加複核，或僅由經辦人核符，即予蓋章，此類戲院與影片商算賬之清單，列爲次要，當事務繁忙時，即未再複核，致有中華戲院「劫後英雄傳」一片，及中央戲院「美人如玉劍如虹」萬樂騰歡「碧水美人魚」三片之錯誤，爲替部下負責，承擔錯誤，致受降調及判罪，因無意之過失，遭受重懲，殊感感傷，申辯人服務花蓮市公所七載有餘，曾受記大功嘉獎數次，調職以來，謹慎從事，更無過錯，而縣府單報，又以在前課長任內之失職，於降調判罪後重復處分，擬記大過，不勝駭駭，乞賜核，准予議處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二年五至九月間，任職花蓮市公所財政課課長時，明知中央中華兩戲院所送分填二紙之算賬清單，係以多報少，用以詐欺圖利，而仍先後蓋章證明，助成其事，顯係假借職務上機會，幫助以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有花蓮地方法院四十三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刑事確定判決可稽，花蓮縣公教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議決，亦稱，「該員係體念商困而觸犯刑法，准予從輕記大過一次」等語，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失職，情節雖非甚重，究難辭咎，至縣府暫行調職之行政處分，與懲戒無涉，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五條，亦有明文，申辯以已受判罪處分，請免議處為言，殊無可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甫豐王	仕顯張	名 姓	姓 原
甫仁王	和永張	名 姓	名 姓
男	男	別	性
月六年五十國民 日五十	十月八年二國民 日五	齡	年
縣潼臨省西陝	縣沛省蘇江	貫	籍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處	居
軍	軍	所	住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業	職
部防國	部防國	因原名姓改更	關機轉核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八十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八十		期日記登
三三二第字更台 號五	二三二第字更台 號四		碼號記登
		註	備

正福李	霄靈王	武尚李	堉卓王	堅文李
霖福李	章瑞王	武繩李	然卓王	學文李
男	男	男	男	男
十月二年十國民 日五	三月六年十國民 日	十月九年九國民 日五	六月八年五國民 日	月一十年五國民 日五
縣陽衡省南湖	縣淮省南河	縣上穎省徽安	縣陽遼省奉遼	縣嵩省南河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八十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八十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八十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八十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八十
三三二第字更台 號〇	二三二第字更台 號九	二三二第字更台 號八	二三二第字更台 號七	二三二第字更台 號六